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亚媛女士，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常州百货站统计员；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常州波比皮件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常进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常州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会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葛鸿女士，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常州博林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常州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江苏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

董事。

马文中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于清华大学化工系膜中心任实验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就读博士；2012年8月至今，于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朱亚媛	5	5	0	0	否	3
葛鸿	5	5	0	0	否	3
马文中	5	5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各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

求，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5、《关于修订〈江苏诚丰新材料股	同意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定<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5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在2025年任职过程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朱亚媛、葛鸿、马文中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知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6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

2026年3月26日